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集團預期旗下業務之顧客需求及價格會持續鞏固及穩定。隨著本集團經濟倒退期間所採取的措施及經濟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及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持續其溢利改善的趨勢。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經濟情況，不過隨著業務展望改善，管理團隊正加快推行經濟倒退前實施的增長計劃以於中期提升公司價值及內體現股東價值。

摘要

財務摘要

九個月

- 於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約為2,299,8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3%。
-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8,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約113.0%。

三個月

- 於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96,745,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8,532,000港元。
- 這較上一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816,000港元改善了約77.2%。

業務摘要

- 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其共同控制之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所佔之40%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35,715,000港元及21,440,000港元。
- 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起步業務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1,060,000港元及22,183,000港元。
- 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504,373,000港元及7,286,000港元。

- 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其共同控制之化學業務分部所佔之33.74%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278,724,000港元及60,85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1,977,414,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數字約1,927,077,000港元增加約50,337,000港元。

資本結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13,373,254,851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可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會作一般反攤薄調整)。
- 優先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本公司尚有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3,92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若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及假設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兌換日，現有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擴大後普通股股本的權益將分別約為0.7%及99.3%。
- 若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及假設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全數兌換，現時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擴大後普通股股本的權益將分別約為0.7%、98.4%及0.9%。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2,299,872	1,738,913	796,745	543,169
銷售成本		(1,994,954)	(1,551,293)	(675,952)	(489,029)
毛利		304,918	187,620	120,793	54,140
其他收益		29,424	2,042	539	1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5,476)	(101,712)	(52,217)	(38,88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9,759)	(133,453)	(43,006)	(49,501)
經營溢利／(虧損)		59,107	(45,503)	26,109	(34,056)
財務收入	4	4,689	38,897	1,435	13,145
財務費用	4	(30,483)	(70,852)	(7,358)	(33,7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313	(77,458)	20,186	(54,691)
所得稅支出／(撥回)	5	(24,788)	10,961	(11,683)	8,921
期內溢利／(虧損)		8,525	(66,497)	8,503	(45,770)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60	(66,604)	8,532	(45,782)
非控制性權益		(135)	107	(29)	12
		8,525	(66,497)	8,503	(45,77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 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6	9.04	(69.53)	8.91	(47.79)
－攤薄(港仙)	6	0.07	(69.53)	0.07	(47.79)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8,525</u>	<u>(66,497)</u>	<u>8,503</u>	<u>(45,770)</u>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換差額	40,967	(30,404)	4,763	(5,171)
出售附屬公司	—	(1,0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加／(減少)	<u>710</u>	<u>(1,259)</u>	<u>89</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淨額	<u>41,677</u>	<u>(32,717)</u>	<u>4,852</u>	<u>(5,17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淨額	<u>50,202</u>	<u>(99,214)</u>	<u>13,355</u>	<u>(50,94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337	(99,321)	13,384	(50,953)
非控制性權益	<u>(135)</u>	<u>107</u>	<u>(29)</u>	<u>12</u>
	<u>50,202</u>	<u>(99,214)</u>	<u>13,355</u>	<u>(50,941)</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貿易及服務提供，包括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
- 製造聚脂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內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個別的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綜合及註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

平倉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為出售貨品、品牌食品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2,211,222	1,707,484	766,759	528,366
品牌食品之收入	81,060	17,296	29,018	10,247
佣金及其他收入	7,590	14,133	968	4,556
	<u>2,299,872</u>	<u>1,738,913</u>	<u>796,745</u>	<u>543,169</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89	4,121	1,435	1,100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	34,776	—	12,045
	4,689	38,897	1,435	13,145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2,667	30,134	6,424	9,089
利息支出攤銷	4,678	—	1,623	—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2,018	39,749	(1,013)	24,367
於五年內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963	963	322	32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57	6	2	2
	30,483	70,852	7,358	33,780

5 所得稅支出／(撥回)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五年過渡期，按遞增稅率15%至25%繳納。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撥回)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	—	(446)	—	(2,533)
－過往數期間之過多／(不足)撥備	—	114	—	(439)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期內	5,168	(1,777)	3,086	(3,657)
海外稅項	22,030	(22)	9,603	(11)
遞延稅項	(2,410)	(8,830)	(1,006)	(2,281)
	<u>24,788</u>	<u>(10,961)</u>	<u>11,683</u>	<u>(8,921)</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8,525	(66,497)	8,503	(45,77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u>135</u>	<u>(107)</u>	<u>29</u>	<u>(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8,660	(66,604)	8,532	(45,78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794,716</u>	<u>95,794,716</u>	<u>95,794,716</u>	<u>95,794,716</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u>9.04</u>	<u>(69.53)</u>	<u>8.91</u>	<u>(47.79)</u>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已兌換，並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兌換成普通股股份，與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溢利已就撇除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調整後應佔溢利(千港元)	9,623	8,854
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u>0.07</u>	<u>0.07</u>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認購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合共13,373,254,8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款項合計約2,273,037,000港元。各輪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 首輪配售	第二批 首輪配售	第二輪 配售
發售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已發行之不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7,383,166,793	792,848,020	5,197,240,038
每股認購價(港元)	0.1566	0.1566	0.1910
總計認購價(港元)	1,156,204,000	124,160,000	992,673,000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以進行首輪配售。對於第一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第二期及三期分期款項由本公司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取，餘下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第二輪配售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餘下兩期款項已根據優先股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提取。

全部未償還之未付認購價餘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收取。

優先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認購應收款項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購應收款項	1,622,055	1,622,055
減：未來利息	(137,305)	(137,305)
加：攤銷利息收入	137,305	137,305
	<u>1,622,055</u>	<u>1,622,055</u>
減：已收認購款項	<u>(1,622,055)</u>	<u>(1,609,055)</u>
認購應收款項	<u>—</u>	<u>13,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為收入並計入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34,776,000港元。

認購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6%至6.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9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58	133,733	1,947,614	(155,228)	1,927,077	3,438	1,930,515
期內溢利/(虧損)	—	—	—	8,660	8,660	(135)	8,52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淨額	—	—	40,967	—	40,967	—	40,967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	—	—	710	—	710	—	71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	—	—	41,677	8,660	50,337	(135)	50,202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投入	—	—	—	—	—	532	53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	133,733	1,989,291	(146,568)	1,977,414	3,835	1,981,249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58	133,733	2,023,492	(27,527)	2,130,656	1,676	2,132,332
期內(虧損)/溢利	—	—	—	(66,604)	(66,604)	107	(66,49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淨額	—	—	(30,404)	—	(30,404)	—	(30,404)
減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	—	—	(1,259)	—	(1,259)	—	(1,259)
出售附屬公司	—	—	(3,754)	2,700	(1,054)	—	(1,05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	—	—	(35,417)	(63,904)	(99,321)	107	(99,214)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投入	—	—	—	—	—	1,797	1,79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58</u>	<u>133,733</u>	<u>1,988,075</u>	<u>(91,431)</u>	<u>2,031,335</u>	<u>3,580</u>	<u>2,034,915</u>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投資估值儲備及累計匯兌調整。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1,992,635	1,992,635
實繳盈餘	8,984	8,98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388	6,388
投資估值儲備	710	(1,452)
累計匯兌調整	<u>(19,426)</u>	<u>(18,480)</u>
	<u>1,989,291</u>	<u>1,988,075</u>

1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本集團預期旗下業務之顧客需求及價格會持續鞏固及穩定。隨著本集團於經濟倒退期間所採取的措施及經濟改善，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持續其溢利改善的趨勢。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經濟情況，不過隨著業務展望改善，管理團隊正加快推行經濟倒退前實施的增長計劃以提升及顯現公司及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96,7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7%；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299,8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3%。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8,532,000港元。第三季度之業績較上一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816,000港元或收入之0.6%及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5,782,000港元或收入之8.4%有所改善。由於第三季度之溢利，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8,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約113.0%。

以下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概要。其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時對銷。

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自九個月期間所佔收入約435,715,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21,4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所佔收入約328,194,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4,142,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由於中國水產行業的需求增加及全球供應有限，紅魚粉的需求及市場價格顯著回升。為改善價格波動的監控工作，高龍繼續透過分析即時的供求數據，實行小批量採購，並改善存貨管理。

本分部繼續全速邁進更高增值及回報的業務。魚油加工業務之質素及供應量有著領導地位，而高龍乃現時亞洲其中一潛力最大之魚油加工公司。其飼料業務以及與日本農產工業株式會社合資之企業正尋求新產品及客源。在武漢之魚片加工工廠已投入運作，並已取得有關出口至美國市場之證書。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短期的需求、價格及波動走勢穩定。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謹慎方針以監察貿易業務，並發展業務具增值潛力的部分。

品牌食品分部

本集團的起步業務發展良好，香港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於九個月期間增加九間至期末十四間。本分部於九個月期間自收入約81,06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22,183,000港元。虧損淨額來自九個月期間於黃埔、銅鑼灣、金鐘、尖沙嘴、沙田、上水、荃灣、將軍澳及慈雲山開設新餐廳的相關開業費用所致。隨著知名度在市場上提升，加上優質食品及品牌宣傳，本集團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分部的財政狀況會持續改善。

本集團繼續為其食品服務業務衡量投資機會，冀望此分部之規模及潛力得以擴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此分部的顧客需求繼續改善，國內顧客尤甚，惟國際客戶需求復甦較慢，加上日元強勁，導致邊際利潤仍然受壓。過去數季，本分部已於中國確立其在SMT設備分銷及服務上的領導地位，並保持其供應商的全球最佳分銷商之一。隨著本行業的復甦，管理團隊再致力推行經濟倒退前實施的增長計劃以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如投資於半導體及服務上。

由於客戶需求改善，本分部於第三季度的銷售額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3.8%及144.2%。管理層落實成本控制及改善邊際利潤，致使本分部於九個月期間自收入約504,373,000元錄得溢利淨額約7,286,000港元。

本集團的客戶重點仍為中國、印度及越南的電子製造業，對於國際及國內的需求俱同樣重視。

化學業務分部

就透過TKC Chemical Corporation (「TKC」)經營的化學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所佔33.74%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57,109,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收入增加約6.3%，而溢利淨額則下跌約4.6%。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所佔其收入約為1,278,724,000港元而溢利淨額約為60,85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收入約為873,679,000港元，而虧損淨額約為17,253,000港元。

於第三季度，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持續改善，聚酯纖維及PET樹脂尤甚。本集團對此仍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需求及價格將趨穩定，並逐步改善。

TKC已成功地延續其重整計劃、減少債務及使其管理團隊專業化。有關重整的債務由收購時的152,000,000,000韓圓縮減至第三季度末的79,000,000,000韓圓。業務重點為繼續監控成本架構，與供應商及債權人合作以持續改善其財務狀況。

展望

縱使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本集團預期集團業務之顧客需求及價格會持續鞏固及穩定。

- 魚油加工業務需求持續改善，其市場價格亦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預計本財政年度第四季之紅魚粉需求及價格將有季節性下調的趨勢。
- 品牌食品業務毛利率有所增加，惟預期顧客消費仍然偏低。
- 中國內地製造業市場持續改善，令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訂單回升。儘管本集團始見跨國企業之新增訂單，惟邊際利潤受到日元強勁及本地客戶組合所影響。
- 聚酯纖維及PET樹脂之競爭環境及需求持續改善，即使本集團預計本財政年度第四季之整體需求會有季節性回落。

本集團仍然審慎樂觀認為增長趨勢得以維持，並對本集團業務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本身的市場佔據領先位置，而目前本集團將透過與管理團隊合作，加強實力以提高能力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施積極管理模式，以掌握市場的潛在銷售機遇、審慎管理現金流量、節省及精簡成本以及密切監察風險。由於業務前景樂觀，管理團隊加快推行經濟倒退前實施的增長計劃，務求透過新產品／業務展示及／或收購互補項目，提升內部增長。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目前的經濟環境為本集團締造具吸引力的新機遇，很多公司正再尋求有助提高資本及增值的投資者。本集團正衡量不同投資機會，冀藉著投資於收購新產品、有能力之公司及／或市場以補足及擴充現有成員公司之業務。目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公函)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a)	附註
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實益 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7%	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09,400	148,659,004	149,168,404	155.72%	2
				<u>208,248,863</u>	<u>217.39</u>	
Henry Kim Cho 先生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3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4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曾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509,400股股份。曾先生作為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AICM」，其為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AICV」)之一般合夥人)之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AICV擁有之148,659,004股股份之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相關股份與下文「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項下附註1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3. Cho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Timeless」)實益持有該等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項下附註20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4. 姚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Huge Top Industrial Ltd.及TN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1,598,113及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實益持有本公司1,024,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4,255,789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b)之好倉

- (b)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c)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1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1, 2, 21 & 27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1-3, 21 & 27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4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5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5
Fortis Investment NL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友利銀行(「友利」)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6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6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542,344,186	542,344,186	566.15%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7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8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8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9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9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0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0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1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1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1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2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3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2 & 13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AICM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EC.com Inc. (「E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Smart」)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MKT」)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ABA Holdings Limited (「MAB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Giorgio Girondi 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 & 17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18
Pedro Urbina García-Caro 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18
Aurgia Securities Sociedad de Valores (「Aurgia」)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18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18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18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18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18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18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18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19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19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19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1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2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2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2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3
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3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3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3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4
Ja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4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5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5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6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6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27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8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8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460,733	22,460,733	23.45%	
P.D. de Marez Oy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Christopher Edward McLeo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Sven Martijn van der Ve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David John Flem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18
Ric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18

附註：

1.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2.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因此NASA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3. API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控制NASAC、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100%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5. 該等相關股份由NNL持有，NNL為澳洲退休金受託人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之代名人。
6. 該等相關股份由友利持有，友利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7.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8.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9.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Mozart持有，Mozart為Thomas Helmut Jetter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Mozar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5.73%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KBCI持有，KBCI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KBCI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Frank持有，Frank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Frank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ICM(EC控制99%之公司)管理。EC為Smart全資附屬公司，Smart為MKT全資擁有。MKT為MABA全資擁有，而曾先生為MABA之控股股東。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Aurgia(Pedro Urbina Garcia-Caro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900股相關股份由Duserali,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ALCO持有，ALCO為ABK控制之公司。而ABK則由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A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2持有，NASA控制NASAC 2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NASAC 2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GAUD持有，GAUD為Dorothee Emma Margaretta Goldschmeding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及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GAUD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Jajebi持有，Jajebi為Ja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Jajeb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Latoer持有，Latoer為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Lato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NUI持有，NUI為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NU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3持有，NASA控制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NASAC 3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13,373,254,851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尚有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3,92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會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優先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若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及假設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兌換日，現有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擴大後普通股股本的權益將分別約為0.7%及99.3%。

若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及假設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全數兌換，現時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擴大後普通股股本的權益將分別約為0.7%、98.4%及0.9%。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0,502
存貨	355,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27
其他流動資產	331,167
銀行借貸	(517,530)
其他流動負債	(50,414)
資產淨額	401,001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John Saliling先生(行政總裁)；四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先生、曾國泰先生及Henry Kim Cho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